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新建内科重症监护室及优化
重点科室诊疗区域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湛江市赤坎区

合 同 编 号：YJZJ-2025-JZ018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设 计 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12月 8 日



发包人：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设计人：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新建内科重症监护室及优化重点科室诊疗区域改造项目的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预算	估算总投资约(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预算书			
1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新建内科重症监护室及优化重点科室诊疗区域改造项目	1	173.6	√	√	√		300000	包干价	15500
2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新建内科重症监护室及优化重点科室诊疗区域改造项目	1	173.6				√	300000	包干价	2000
合 计										17500
说明	工作范围包括： 设计包括：室内改造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其它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4	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175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17500	财审审核通过 5 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

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行业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与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与设计人、施工方在沟通和服务过程中，能够采用视频、传真、E-mail等方式解决的，均尽量采用上述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其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技术问题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

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但不超过本合同设计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需另收工本费，图纸加晒的部分应按照如下所示的表单收费。

图纸规格	A4	A3	A2	A1	A0
单价(元/张)	1.00	1.50	3.00	5.00	11.00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项目名称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新建内科重症监护室及优化重点科室诊疗区域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建设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 计 人	设计单位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中心A座19层	单位电话	0851-855656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鉴于贵单位与我司双方签订的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新建内科重症监护室及优化重点科室诊疗区域改造项目合同，现我司授权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贵单位办理该项目全部的工程设计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期间内全部的设计进度款以及设计结算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单位将工程设计款汇入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账号，并由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单位收执。贵单位汇入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单位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工程设计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账 号：020001230900010430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银行行号：313591002004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我司全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